**综合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1 | 配送业绩（10分） | 每提供一份近三年以来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三年）在国内三级及以上医院用户中，同品牌同类型产品供货业绩合同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注：（1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，至少提供能反映买卖单位、最终用户、合同内容(含清单,价格)、签订时间、签字盖章等内容的关键页面,否则不计分；（2）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无明确签订时间的不得分。 （3）供应商须提供医院等级截图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10分 |
| 2 | 产品综合性能（30分） |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生产年限、品牌、市场占有率综合以及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、综合性能、性价比综合打分。优秀（不含）20-30（含）分，良好（不含）10-20（含）分，一般（不含）0-10（含）分，差得0分，满分30分。要求：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以及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比较、评议。 | 30分 |
| 3 |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（60分）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＝（评审基准价/最后响应报价）×60。 | 60分 |

备注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，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，样品试用15天达到招标要求签订合同。如达不到招标要求，第二名递补，以此类推。